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6 号),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新建的 2 万吨项目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的 15,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1.5 万吨项目")整合成年产 3.5 万吨项目,陈潮钿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挪用募集资金 7,990.23 万元,用于对 15,000 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对于上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中国证监会调查终结日,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在 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和各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说明的公告中披露。

2、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2)对陈潮钿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3)对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李文彬、陈恩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3、整改措施

(1)补充审议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146.0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公司及管理层深刻反省并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及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财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6 号),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新建的 2 万吨项目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的 15,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1.5 万吨项目")整合成年产 3.5 万吨项目,陈潮钿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挪用募集资金 7,990.23 万元,用于对 15,000 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对于上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中国证监会调查终结日,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在 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和各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说明的公告中披露。

2、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2)对陈潮钿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3)对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李文彬、陈恩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3、整改措施

(1)补充审议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146.0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公司及管理层深刻反省并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及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培训,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完善内控制度,定期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自查。公司以本次行政处罚为鉴,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1、2016 年 5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纪律处分

(1)纪律处分事项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公司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 2 万吨项目与原公司乐昌分公司厂区及老生产线其配套设施(以下简称"1.5 万吨项目")整合成年产 3.5 万吨的生产线,公司在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累计挪用募集资金 7,990.23 万元,用于对 1.5 万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

(2)纪律处分情况

①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②对陈潮钿、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李文彬、陈恩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整改措施

①补充审议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146.0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②公司及管理层深刻反省并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及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培训,完善内控制度,定期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自查。公司以此为鉴,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一)警示函

1、主要内容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90 号),警示函的主要内容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至 3,8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13.92 万元。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修正后的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31.3 万元。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31.3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同日,公司董事长吴锦鹏、总经理江春、财务总监陈志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吴锦鹏、江春、陈志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91 号)。上述三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将按照上述警示函的要求,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董事长吴锦鹏、总经理江春、财务总监陈志斌已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监管函

1、《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100 号)

(1)主要内容

2015 年 6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100 号),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 2,1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直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才将上述 2,100 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直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才在《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事项。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从基本户转回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的预警制度,同时责令公司相关部门加强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2、《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04 号)

(1)主要内容

2018 年 6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04 号),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 万元至 3,8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13.92 万元。4 月 27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度报告》,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31.30 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预计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为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长召集相关人员、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致歉。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组织公司财务部门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全面自查、梳理,深刻反思,对公司财务内控工作进行认真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人员《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从严把好业务关口,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积极引进、招聘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加强公司财务部门的人员力量。同时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分子公司财务主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罚。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组织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不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规范运作。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三)关注函

1、《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410 号)

(1)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410 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为: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借款,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免收利息,无需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1 年,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请公司向陈潮钿了解并详细说明其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免息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公司的还款计划、公司是否与陈潮钿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相关协议、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较为紧张的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整改措施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答复 2015 年半年报关注函的复函》,对关注函的内容逐项进行了认真回复。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的运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203 号)

(1)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203 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为:结合 2016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及 12 月董事会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未向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派遣董事,该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以及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影响和相应的应对措施。

(2)整改措施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向贵部<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函复》,对关注函的内容逐项进行了认真回复。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3、《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52 号)

(1)主要内容

2019 年 10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52 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说明此次协议转让是否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结合 2019 年 6 月至今公司基本面、业务开展、现金收支、融资借款和银行授信等情况,补充说明未能如期支付"12 东锆债"本息的原因,对"12 东锆债"本息支付资金的具体筹措计划,以及相关风险应急方案。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未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具体影响。

(2)整改措施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向贵部<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函复》,对关注函的内容逐项进行了认真回复。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四)问询函

1、《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12 号)

2015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12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的问询函》中作书面回复,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2、《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38 号)

2015 年 9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38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关于答复 2015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复函》中作书面回复。

3、《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78 号)

2016 年 5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78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4、《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13 号)

2016 年 11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13 号),要求公司就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5、《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37 号)

2017 年 5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37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6、《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285 号)

2018 年 3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285 号),要求公司就出售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份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7、《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434 号)

2018 年 5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434 号),要求公司就出售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份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8、《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58 号)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58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9、《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1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1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定价基准日;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 发行价格;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5、议案 7 至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2 至议案 5、议案 7 至议案 10 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价格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联系人:许刚、赵超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7。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价格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